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1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美菁

彭武城

共 同
選任辯護人 李家豪律師
張智程律師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63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武城為桃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桃信公司）董事長、被告彭美菁則為該公司總務，其等透過鍾淡良介紹，約定向告訴人施清安借用豇芽菜生產器具，並由被告彭美菁於民國109年6月9日11時，駕車前往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即由告訴人經營之安豇工坊，載運告訴人所有豇芽菜生產器具（含種植桶1017個、種植下桶124個、種植上盤1200個、種植下盤1200個）離去。然被告彭武城、彭美菁收受後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聯絡，將上開豇芽菜生產器具侵占入己，後因告訴人向被告彭武城、彭美菁聯繫歸還豇芽菜生產器具，被告彭武城、彭美菁避不見面，經告訴人施清安報警處理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彭武城、彭美菁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

01 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
03 又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
04 送於管轄法院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
05 第1項、第304條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（一）被告彭武城、彭美菁因侵占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08 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6372號提起公訴後，於110年12
09 月29日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收狀戳章1個在卷可證（審易
10 卷第5頁）。又被告彭武城、彭美菁分別設籍於「新竹縣
11 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」、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
12 號」，並且被告彭武城、彭美菁於110年11月5日偵查時、
13 111年2月22日準備程序時，陳報之居所分別為「新竹縣○
14 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」、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
15 號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2紙、偵查筆錄、準備程
16 序筆錄各1份在卷可佐（偵卷第171頁；審易卷第19頁、第
17 29頁、第59頁），足認本案繫屬時，被告彭武城、彭美菁
18 之住所地、居所地均不在本院轄區。

19 （二）告訴人另於偵查具狀稱，與被告彭武城、彭美菁約定借用
20 荳芽菜生產器具的期間為109年6月9日至109年8月9日，共
21 計2個月（偵卷第139頁），109年6月9日侵占行為尚未發
22 生，起訴書記載「被告彭美菁於109年6月9日11時，駕車
23 前往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，即非犯罪時間、
24 犯罪地。又起訴書並未明確記載被告彭武城、彭美菁侵占
25 時間、地點，再參以被告彭武城、彭美菁於警詢供稱：現
26 在荳芽菜生產器具在我的公司等語（偵卷第9頁、第13
27 頁），而桃信公司設址於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
28 號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
29 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本案犯罪行為地、結果地均不在本
30 院轄區，至為明確。

31 四、從而，被告彭武城、彭美菁之住所地、居所地均不在本院轄

01 區，並且犯罪行為地、結果地亦非本院管轄所及，揆諸前揭
02 說明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即有未
03 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審酌被
04 告彭武城、彭美菁陳報之居所地均在新竹縣，為期審理調查
05 之便，爰移送於管轄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10 法官 蔡慧雯

11 法官 陳柏榮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王道欣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